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传罚〔2025〕第 C1-008 号

被处罚人：清河县精神病医院（地址：清河县武松中街；电话：0319-8199120；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院治疗室使用中的 75%酒精消毒液、碘伏消毒液未标注开启或失效日期，未执行《病区医院感染管理规范》7.7.4 的要求。该行为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副本复印件 1 份；2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 1 份；3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4、现场照片 4 份；5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6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7、《授权委托书》1 份；8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为证。

你院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版）》第五章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款贰仟元（¥2000）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7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